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

案件审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室、执法支队、各街镇执法大队：

为适应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要求，落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，按照应急管理部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》（2020年版）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滨海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程序，重新修订了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管理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管理规定

2023年7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胡苹苹；联系电话：65305635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